

股票代码：600362

股票简称：江西铜业

编号：2016-039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15 年利润分配方案后 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底价由11.73元/股和发行前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孰高值,调整为11.63元/股和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孰高值；本次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的发行价格由8.26港元/股调整为8.14港元/股；

2、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数量由不超过 298,380,221 股调整为不超过 300,945,829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的数量由不超过 502,421,307 股调整为不超过 509,828,009 股；

3、本次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将在 H 股 2015 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实施完毕后生效。

一、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召开了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统称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以及公司与江西铜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江铜集团”）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签署的《关于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的认购协议》和《关于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H 股股份的认购协议》，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以下简称“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 年 2 月 26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即 11.73 元/股）和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孰高值。如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底价将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召开日（以下简称“董事会召开日”，即 2016 年 2 月 25 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H 股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 H 股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 H 股股票交易总额/董事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 H 股股票交易总量），即 7.87 港元/股。

如审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股东大会、类别股东大会召开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高于董事会召开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即 8.45 港元/股），则本次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将在前述发行价格的基础上按比例相应上调，但上调比例不超过 5%。上调比例及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计算公式如下：

$$R=N_2/N_1-1$$

$$P_2=P_1 \times (1+R)$$

R：发行价格上调比例

P₁：调整前的发行价格

P₂：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N₁：董事会召开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

N₂：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

如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不超过董事会召开日前一交易日收盘

价（即 8.45 港元/股），则本次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将不作调整。

如公司在董事会召开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鉴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6 年 7 月 15 日）公司 H 股股票收盘价为 9.62 港元/股，较董事会召开日前一交易日（2016 年 2 月 24 日）收盘价（8.45 港元/股）上涨 13.85%，根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H 股股份的认购协议》中的调价机制，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已上调 5%，即由 7.87 港元/股调整为 8.26 港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数量上限已由 527,318,932 股调整为 502,421,307 股，公司已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披露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发行价格的公告》（编号：2016-036）。

二、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实施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和 2016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该方案，公司以 2015 年底（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462,729,40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支付现金 346,272,940.5 元（含税）。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官网公告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周年大会结果及派发股息公告》，2015 年末期股息派发于公司 H 股持有人而言，公司股息宣布日为 2016 年 6 月 29 日。于宣布股息前一个公历星期（2016 年 6 月 20 日至 2016 年 6 月 24 日）中国人民银行每日公布的平均中间价为 1.00 港元兑人民币 0.8474 元。以此平均数计算，每股 H 股股息相当于港币 0.1180 元（含税）。H 股的股息单连同支票将由公司 H 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政权登记有限公司签发并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或之前，以平邮寄予 H 股股东。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5 日公告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A 股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编号：临 2016-037），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针对 A

股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8 月 11 日，除息日为 2016 年 8 月 12 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16 年 8 月 12 日。公司本次针对 A 股股东的权益分派已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全部实施完毕。

三、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 A 股 2015 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且 H 股 2015 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将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或之前实施完毕，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如下调整，其中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将在 H 股 2015 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实施完毕后生效：

1. 发行价格的调整

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底价为 11.63 元/股和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孰高值；

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8.14 港元/股。

2. 发行数量上限的调整

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上限为 300,945,829 股；

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数量上限为 509,828,009 股。

前述调整完成后，江铜集团的认购情况如下：调整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300,945,829 股，其中，江铜集团拟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的 10%。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509,828,009 股，拟全部由江铜集团认购，江铜集团亦可指定其全资子公司认购。

四、其他事项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二日